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及落实。鉴于落实《反馈意见》所需核查事项较多，当中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及数据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完整的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

复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